

敬啓者：

就「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作出附件補充。

諮詢文件趨向重小量（甲）不重質（乙），文件中考慮的方向是平均增加小數量的人數，究竟有何意義，沒有提升民意的基礎。在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兩個選舉制席不變，根本沒有按照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方向發展，是不能帶領香港市民步向普選。民主要進度，政制莫停步與公投、起義並列，都是宣傳的口號，但該文件事實上比現行的制度更退步，下文將會略述。如果諮詢文件不作大幅度修改，基本上沒有任何價值可言。

諮詢文件有爭議的議題，歸訥如下。

（甲）重小量(加入民主成份嗎？)

- 1a. 選舉委員會由 800 人增加至不超過 1200 人，四大界別，同比增長；
- 2a. 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的新增的 100 席，大部份分配給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 3a. 2012 年選舉委員會轉化為 2017 年提名委員會提供一個基礎。
- 4a. 行政長官提名門檻不變，沿用不少於八份之一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
- 5a. 立法會由現時 60 席增加至 70 席；
- 6a. 新增立法會 10 個席位，其中 5 席由直選產生；及
- 7a. 新增立法會 10 個席位，其中 5 席由功能界別區議會內，再加上原本 1 席全部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乙）不重質(制度不變等於沒有加入更好的民主成份，壞的制度只會更壞不會更好啊！)

- 1b. 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同比增長。加 400 人有何作用，等於原地踏步或更糟。原地踏步是四大界別，同比增長，更糟的下述；
- 2b. 選舉委員會的 100 席大部份分配給民選區議員，能增加多少民主成份？能增加多少民意？能填補或平衡其它新增選舉委員會席位的缺陷嗎？
- 3b 轉化為 2017 年提名委員會，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的人數是有上限，暫時不

會超過 700 人，等同 2017 年提名委員會不多於 3000 人，究竟何年何月才可到達提名委員會的基數(全港合資格的選民)。

- 4b. 不少於八份之一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即 100 名增加至 150 名；又是等於原地踏步或更糟，原地踏步是不會超過 8 個人參選特首，更糟是比現行制度下又要多找 50 個特權人仕支持，才可參選特首。
- 5b. 立法會增加 10 席，理據大致上是配合立法會日益繁重的工作。有需要每個議席相對人口比例，由 1 比約 116,800 人降低至 1 比約 103,000 人。如現時比較不專注的功能界別議員，願意多做一點立法會事務，是否不須要增加立法會議席。
- 6b. 新增 5 席由直選產生。是每個選區各增加一席嗎？是沿用人口分佈分配席位嗎？
- 7b. 新增 5 席由傳統功能界別區議會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由 405 個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6 個人等於 6 個直選的立法會議員，這是最具爭議的地方。嘩！回到 0 歲時，從新學習公理、平等、公平、循序漸進及選舉的普世價值……等，總括一切從教育再開始。

選舉委員會

堅持選舉委員會中四大界別同比增長，並廣泛代表民意。最簡單的方法是增加席位，是沒有意思。但要增加民主成份或民意認同，必須在四大界別各增加 3.75% 民意，對不起，我們沒有辦法。

在不增加席位下，單從第四界別增加 3.75% 民意，最直接的方法是把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轉化為直選立法會議員，但已經是不可能。其次把最接近直選立法會議員的民意，即全數民選區議員納入第四界別中，被免民選區議員在互選產生後，破壞整體民意代表進入選舉委員會中，不能有效地反映民意。

1. 現行選舉委員會

8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當中，公認為代表民意只有 30 席直選立法會議員。
佔選舉委員會 3.75%。

8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當中，代表功能界別的有 693 席，佔選舉委員會
86.63%。

2. 四大界別各加入 100 席。

12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當中，公認為代表民意只有 30 席直選立法會議員。
佔選舉委員會 2.5%。

12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當中，代表功能界別的有 1093 席，佔選舉委員會
91%。

3. 如三個界別不變，只在第四界別加入 405 席民選區議員。

$600+36+30+30+41+21+405=1163$ 人

1163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當中，公認為代表民意只有 30 席直選立法會議員。
佔選舉委員會 2.58%。

1163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當中，代表功能界別的有 681 席，佔選舉委員會
58.56%。

4. 如三個界別各增加 100 席，只在第四界別加入 405 席民選區議員。

$900+36+30+30+41+21+405=1463$ 人

1463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當中，公認為代表民意只有 30 席直選立法會議員。
佔選舉委員會 2.05%。

1463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當中，代表功能界別的有 981 席，佔選舉委員會
67.05%。

	現時	2012 年(文件建議)	模擬	模擬
			3	4
第一界別	200	300	200	300
第二界別	200	300	200	300
第三界別	200	300	200	300
第四界別	200 (*)	300	不多於 563	不多於 563
總數	800	1200	1163	1463

選舉委員會中現時之第四界別，即 (*)		估計上限
人大	36	36
立法會	30 功能界別 / 30 直選	60-80
政協	41	126
鄉議區	21	72 (包括主席、副主席及當然執行委員)
港、九區議會代表	21	共 405
新界區議會代表	21	
人數	200	719

405 名區議員是不等於 30 名立法會議員		
民選	區議員	立法會議員
議席	364 (41)	30
產生辦法	單議席單票制	比例代表名單制
每席平均當選票數	約 1700	約 42000
平均服務居民人數	約 17000	約 230000
總投票人	1148961	1524249
當選總票數 / 當選代表率	698833 / 61%	1261597 / 83%

由於區議會選區太細小，幾座樓宇、兩條街就可以產生一個民選區議員，所以其民意認受是絕對比不上直選立法會議員，他們是來自社會各階層、不同政團、不同職業之人士。所以民選區議員雖然列入第四界別，實際超過半數的民選區議員是來自其它三個界別(參考區議會網頁)。

值得一提的是諮詢文件第四章

4.17 特區政府傾向不採取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的方式。由於過程太過複雜，涉及很多不同界別和人士的利益，社會要達成共識並不容易。**而且2012年的選舉委員會只運作一次，我們認為不宜作太大改動。**

4.07 就此，特區政府認為可考慮把選舉委員會人數增加至不超過1200人。這個增幅符合循序漸進的要求，亦能提供更多空間和機會予社會人士參與行政長官選舉，進一步提高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並可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時把選舉委員會轉化為提名委員會提供一個基礎。**

4.17 及 4.07 慨然 2012 年的選舉委員會只運作一次，但又構思將 2012 年選舉委員會為基礎，轉化為 2017 年的提名委員會？如果立法議會通過諮詢文件後，在 2016 年立法會及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時，不能完成規定的「五部曲」，須要根據規定「原地踏步」，很大可能把 2012 年的選舉委員會直接轉化為 2017 年的提名委員會。

2012 年直選立法會議席

在區議會諮詢及公開論壇上，對增加的立法會直選議席數目及如何分配新增議席，沒有引起爭拗，大多數陳述者理解為，五個分區各增加一席。只有極小數認為該按人口作出分配。只有一宗特別的意見，按人口分配並把新界東及新界西分拆後，新增一個新界北選區。

現時香港立法會直選議席，使用比例代表名單制及最大餘額法所產生，五大選區大致上按人口比例分配議席，並不是按登記選民人數分配議席，議席更改亦可微調選區分界來作平衡。現時立法會直選的合資格選民，已經是最大的基點（即約337萬）。如須要增加民主成份，最簡單的方法是合併選區增加認受性或直接增加議席。

我們認為五個分區最少增加一個立法會議席。並按照一貫的做法，五大選區按人口分配定出議席。所以有很大可能五區所增加的議席，將會多於諮詢文件所提出五席。當然，在人大的『決定』下，直選立法會議席與功能界別立法會議席須要同比增長。亦可考慮把九龍東及九龍西分區合併為九龍選區，由於比例代表名單制及最大餘額法的原意是在很多議席下，比較客觀反映各政團的政治組織實力。但立法會分區直選的議席太少，該比例代表制已被各政團更改成多議席單票制。

2008年6月資料				
地方選區	議席數目	估計人口	偏離標準人口基數	登記選民人數
香港島	6 席	1,267,900 人	- 9.11%	627,657 人
九龍西	5 席	1,030,000 人	- 11.40%	440,335 人
九龍東	4 席	1,018,700 人	+ 9.54%	540,649 人
新界西	8 席	2,030,300 人	+ 9.15%	943,161 人
新界東	7 席	1,628,200 人	+ 0.04%	820,205 人

2012 年功能界別立法會議席

在區議會諮詢及公開論壇上，對增加的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由區議會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引起極大爭論。

大多數贊成的陳述者理由為，公平、有民意基礎和確實由一人一票選舉出來。

大多數反對的陳述者理由為，不公平、雖然由一人一票選舉出來，但民意基礎不足。

2007 年區議會選舉。單議席單票制，票多者勝。

	席位	選民	投票率	投票人
需要選舉	364	2958953	38.83%	1148961 (a)
自動當選	41	約 400000	N/A	N/A

席位	當選票數	當選代表率
364	698833 (b)	(b) / (a) = 61%

2008 年立法會選舉。比例代表名單制配合最大餘額法

席位	選民	投票率	投票人
30	3372007	45.2%	1524249 (c)

席位	當選票數	當選代表率
30	1261597 (d)	(d) / (c) = 83%

區議會為單議席單票制選舉。

立法會為比例代表名單制配合最大餘額法選舉。

兩者選舉規則完全不同，不能相提並論。

相同的只是參與選舉的選民是行使公民權投票。

2007 年，364 名區議員代表行使公民權市民意願 (61%) 約 70 萬人。

2008 年，30 名直選立法會議員代表行使公民權市民意願 (83%) 約 126 萬人。

	區議會	立法會
議席	364 (41)	30
當選總票數	698833	1261597
代表總選民率	61%	83%
上述數字未計算自動當選之(41)名民選區議員		

立法會議員		
	原有席位	建議席位
議席	60	70
地區直選	30	35
功能界別	29	29
互選產生 (區議會功能界別)	1	6

政府建議沿用傳統互選制度中的全票制或比列代表制，在區議會功能界別中，選出 6 席，使用這間接選舉是不可能代表 698833 人意願，除非由全港合資格的選民再投票選出該 6 席，在諮詢文件內附件五 (下表) 第 28 行個人的方格內，填寫上全港合資格選民減去 1-27 合資格選民，方可達至政府所述的循序漸進和廣泛代表民意，增加民主成份之選舉。

如果接受諮詢文件考慮方向，沿用傳統互選制度，由 405 民選區議員選出該 6 席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應該把 405 的數據填寫在諮詢文件內附件五；第 28 行那個方格內，無論填在團體或個人，由 405 個團體 / 個人，誕生一個有 6 席立法會議員的超級功能界別，平均 68 個團體 / 個人一席，比傳統團體/ 個人的功能界別更加傳統，並沒有按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為，可能違反基本法；

第六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

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由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規定。

諮詢文件 附件五

功能界別名稱		團體	個人	總數
1	鄉議局		155	155
2	漁農界	160		160
3	保險界	141		141
4	航運交通界	178		178
5	教育界		88964	88964
6	法律界		6022	6022
7	會計界		22089	22089
8	醫學界		10493	10493
9	衛生服務界		36491	36491
10	工程界		8261	8261
11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6117	6117
12	勞工界	597		
13	社會福利界		12293	12293
14	地產及建造界	441	286	727
15	旅遊界	1236		1236
16	商界 [第一]	1040		1040
17	商界 [第二]	748	1066	1814
18	工業界 [第一]	715		715
19	工業界 [第二]	805		805
20	金融界	132		132
21	金融服務界	578		578
2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2060	155	2215
23	進出口界	875	619	1494
24	紡織及製衣界	3579	130	3709
25	批發及零售界	1829	4168	5997
26	資訊科技界	364	5383	5747
27	飲食界	582	7414	7996
28	區議會		425	425
總數		16060	210531	226591

總結：

在認知的範圍內，諮詢文件不應該有支持或反對，應該理性討論。我們認為各界人仕盡量提出意見，把有可能倒退的政制方向推回正軌。

在民主選舉裡，選舉基制盡量避免任何偏袒某位候選人的架構，藉普及平等和自由公平的選舉方式來表達人民對政府權力的認同，是民主體制的普世價值。現時已經清楚了解香港居民對政制向前有強烈訴求，如何以民主而合法的方式達成穩定改變，向前邁進，尋找一個適合香港的民主制度，又符合世界公認的普選基制。但在選舉歷史上，許多其他群組的人民被褫奪投票權，政府是最有可能因自身利益而誤導民主選舉進行及妨礙民主政制發展。

諮詢文件確實比現行制度退步，簡單地加入人數、增加席位等於擴大民主成份。香港並不是大漠、塞外或藏北高原，地廣人小，人與人的接觸不須要幾個小時，互選、推舉的選舉制度早已不合時宜(下段)，香港地少人多，人口高度密集，交通及資訊發達，最適合發展普及平等、一人一票，均衡參與的投票基制。

1985 立法局舉行有史以來首次選舉後，共有 11 名官方議員（包括 4 名當然議員）及 46 名非官方議員，其中 22 人由總督委任，12 人由功能組別選出，1 人由全體市政局議員推選，1 人由全體區域市政局議員推選，另外 10 人由各區全體區議員組成的選舉團選出。

諮詢文件內兩個對香港相當重要的選舉，相當倚重區議員的民意，究竟區議員的民意有多大，前文列表已經可以証實，兩級議會在整體投票率有 7% 及整體代表率有 22% 差距，區議員的民意絕對不能與直選立法會議員相比。

區議員與居民息息相關，按理投票率應該相當高，但多年也是這樣偏低，原因在那裏，是區議會選區分界細小、是單議席單票制、是候選人能力不足以代表居民聲音，是壁壘太過分明嗎？回歸已來，政府沒有對區議會的運作及制度作詳細研究，是否須要大幅度改變制度及組成方法，無論諮詢文件內的政改方向是否獲得通過，我們再一次強烈建議政府全面改革地區議會選舉及組成方法。

香港政制須要向前走是不爭的事實，大部份香港市民在很多年前已經取得共識，在發展民主選舉的基礎下，是不應該有地區議會委任制度，這委任制度會令民主選舉中蒙上極大污點。無論委任議員在社會上有多少大的貢獻，多大的豐功偉業，這只是個人成就。在民主的真義下，是追求完善的制度，並不是須要

選擇性的人治。所以多年來就引起追求民主人士不滿，從區議會網頁的資料所見，超過半數的民選區議員是帶有政黨背景，又有超過半數的民選區議員本身是來自不同職業、不同社會階層，根本就無須要再委任任何人士進入區議會內為市民服務，只須要增加民選區議員的數目經已足夠。

香港並非主權國，是在一個國家兩個制度下運作，兩制須要互相尊重。如何諾實普選將是未來議題。是次諮詢過程中，聯邦制國家的選舉制度及單一制國家的選舉制度辯論得你死我活。其實香港二十多年來都在尋找一個選舉方法，適合香港的民主制度。比例代表名單制及最大餘額法有望打破功能界別的死結。全港分開兩組，單一選區及分區直選，由於採用名單制，在全港不設分區，只有在單一選區的情況下，任何人仕合組名單，只要取得數個百分點的支持，名單上排前者，將進入議會，成為代議士。

在考慮 2012 年立法會及 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同時，亦須注意 2016 年立法會及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2014 年至 2015 年間不能完成規定的「五部曲」，可能須要跟隨現時的規定「原地踏步」，很大可能把 2012 年的選舉委員會直接轉化為 2017 年的提名委員會。同樣地，2012 年立法會選舉制度，將會轉化成 2016 年的立法會選舉制度。懇請各位議員三思。

主要兩點建議：

- 1. 全數民選區議員納入第四界別中，被免民選區議員在互選產生後，破壞整體民意代表進入選舉委員會中，不能有效地反映真正的民意。**
- 2. 民選區議員互選的方法，剔除互選更改為由全港約 300 多萬合資格的選民，用一人一票再選出該界別的立法會議員。用這方法會比較接近普及平等、循序漸進，亦可達至雖然不均等的一人兩票。**

致祝安康
此致
政制事務委員會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yattung.hk@gmail.com
05 /02/2010